证券代码:603345证券简称:安井食品公告编号:临2019-06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安井转债”转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股份回购、公司治理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6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和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2019-06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截止2019年7月4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安井转债”已结束交易和转股,并于7月5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赎回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21,604万股增加至23,006.6649万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1,604万元变更至23,006.6649万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公司按照修改内容编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股份回购、公司治理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6.664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1,60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006.6649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优先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和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本款所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交易”的含义一致。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授权相关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以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份总数变更的具体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6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5日

至2019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19/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24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安井食品证券法务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晨先生0592-6884968

会务联系人:林阳先生0592-6884968

公司传真:0592-6884978

公司邮箱:zhengquanbu@anjoyfood.com

公司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6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

●本次担保金额:

为无锡民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安井营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6,700.00	12,490.15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6,428.36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9,600.00	6,880.53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8,000.00	2,788.43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1,597.56
	担保合计	98,300.00	30,186.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民生成立于2005年12月9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锡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锡民生资产总额69,157.05万元,净资产30,836.82万元,净利润3,649.43万元。

2、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安井营销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营销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品的销售与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安井营销资产总额139,097.89万元,净资产19,375.87万元,净利润9,506.22万元。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30,186.03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6证券简称:四方股份公告编号:2019-04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33、临2019-035、临2019-038)。

2019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8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8,5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证券简称:科大国创公告编号:2019-6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5%—355%	盈利:684.66万元
	盈利:2,909.81万元-3,115.2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公司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来说,公司营业收入及相应销售回款上半年较少,但期间的相关费用并没有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上半年净利润一般少于下半年。

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进,公司业绩增幅较大主要系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报告期初并表所致。

3、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47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上半年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股票简称:金地集团公告编号:2019-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由于高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因此,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峰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3证券简称:北汽蓝谷公告编号:临2019-05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以下简称“黄骅分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的函》和拨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黄骅分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拟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拟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尚未经专业机构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394证券简称:天孚通信公告编号:2019-03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上述1名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计4万股,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92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98,941,910元减少至198,901,9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0证券简称:省广集团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告知函,为维护市场稳定,广新集团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483,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广新集团	2019年6月12日-2019年7月8日	17,483,684	1.00%	2.97	51,896,759

本次增持前,广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51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增持后,广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99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广新集团不排除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证券简称:金正大公告编号:2019-04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补充质押事项如下:

一